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5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8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重新集铁矿-500米水平发生一起铲运车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组织抢救工作。事故造成1人死亡。

针对本次事故,公司收到了霍邱县应急管理局对金日晟矿业重新集铁矿下发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霍)应急现决[2022]002号],责令重新集铁矿停止井下生产作业活动。

二、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次事故只影响重新集铁矿。2021年重新集铁矿月均铁精粉产量3.9万吨。本次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对公司的影响有待进一步核实。公司将充分关注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公司对本次事故的罹难员工表示沉痛哀悼,对罹难员工家属表示深切慰问,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妥善做好员工家属安置和安抚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收到银行保函赔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阜新银行已依据履约保函相关条款,将公司被执行的款项7,709.10万元支付到公司银行账户。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海润")来函,要求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最迟于2022年4月11日前向其清偿不低于人民币7,709.10万元的债务,否则将向人民法院恢复申请强制执行。为避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于2022年4月11日向前海海润支付其索偿债权人民币7,709.10万元,并已发函向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和阜新银行索偿及请求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

近日,阜新银行依据已开具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FYBH20210428001)向公司支付了7,709.10万元保函赔付款。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2-019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有关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032)。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277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举行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时间: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3、参与方式:投资者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网络远程参与;

4、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总经理陈树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金标先生,独立董事王海茸女士,研究院院长鲁子奕博士,董事会秘书喻荔女士,保荐代表人王黎祥先生。

二、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效果,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4月28日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62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2022年1月27日,包括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内的3方投资人与普通合伙人南京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人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南京暾智宇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认购南京暾智宇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基金")的基金份额。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2022年1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备案进展

近日,本公司收到通知,目标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信息分别如下:

管理人名称: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VG209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120,000	4.80%	1.31%	2019/3/29	2022/4/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20,000	4.77%	1.30%	2019/3/29	2022/4/18	
合计		28,140,000	9.57%	2.6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润发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885,800	27.17%	143,322,000	48.77%	13.2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22,377,569.19	1,202,160,920.23	18.32
营业利润	218,996,825.79	216,933,696.70	0.95
利润总额	218,568,556.51	217,474,570.28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004,633.01	189,776,647.83	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53	-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9	18.91	减少4.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96,568,027.49	1,454,054,782.23	2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34,152,789.36	1,090,487,459.85	31.51
股本	401,000,000.00	360,900,000.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8	3.02	18.3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22,377,569.1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004,633.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386,851.3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796,568,027.49元,较期初增长23.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34,152,789.36元,较期初增长31.51%。股本401,000,000元,较期初增长11.11%。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1.51%。主要原因在于2021年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4,100万股,股本由3,6090万元增加到40,100万元以及发行股票产生的股本溢价以及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2-014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

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10、11、12、13、14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3、4、5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3、4、5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5、6、7、9、1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5	复旦张江	2022/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①自然人股东:

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附件2)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②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1、附件2)及股票账户卡;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附件2)。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3)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周二)9:00至15:00,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2)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6月28日(周二)15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210

联系人:薛燕

电话:021-58953355 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箱:ir@fd-zj.com

3、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1: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9:15至2022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2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9人,合计持有股份89,903,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18,179,769股的28.2557%。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30,4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18,179,769股的1.7067%。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84,329,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03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5,574,7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情况:同意87,637,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92%;反对2,266,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64,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665%;反对2,26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7,637,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92%;反对2,266,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64,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665%;反对2,26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87,637,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92%;反对2,266,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64,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665%;反对2,26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87,637,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92%;反对2,266,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64,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665%;反对2,26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318,168,998股(不包含拟注销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47,725,349.7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遇股权激励、业绩承诺回购注销股本变化,可按回购股权部分调整分红股本基数。

表决情况:同意87,637,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92%;反对2,266,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64,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665%;反对2,26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包括6.1及6.2两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6.1《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子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641,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35%;反对2,262,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68,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383%;反对2,262,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6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2《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子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637,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92%;反对2,266,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64,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665%;反对2,26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8,564,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02%;反对56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9%;弃权774,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091,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349%;反对5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950%;弃权774,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7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议案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8.1及8.2两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8.1《关于预计2022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王戈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67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826%;反对2,262,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1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68,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383%;反对2,262,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6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2《关于预计2022年与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637,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92%;反对2,266,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64,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665%;反对2,26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2年的审计服务。

表决情况:同意87,637,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92%;反对1,49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9%;弃权774,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64,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665%;反对1,49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635%;弃权774,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700%。

议案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之五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关联股东郑大伟先生、常虹先生、吴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7,132,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49%;反对2,266,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64,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665%;反对2,26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万里红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9,772,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4%;反对1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30%;反对1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议案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7,637,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92%;反对2,266,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64,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665%;反对2,26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7,729,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10%;反对2,174,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255,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32%;反对2,174,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4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议案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王戈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660,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669%;反对2,275,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3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55,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1026%;反对2,275,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89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7,628,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93%;反对2,275,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55,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1026%;反对2,275,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89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提示性公告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20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12,831,427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4.0328%,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人民币(下同)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318,179,769股变更为305,348,342股。

2021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号),核准公司向万里锦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城")等20名股东发行130,922,00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亿元。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4日上市。

因万里红未能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前述交易对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拟根据约定回购交易对方2021年度应补偿股份并依法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股东万里锦城等20名股东对万里红2021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承诺期的确定

交易对方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赵国、张林林、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余良兵、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万里锦程、赵国、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及孙文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100%;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刘达、张林林、余良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61.60%;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30.80%。

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如根据实际交割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需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经由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承诺期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7,100	21,000	31,000	39,100

(二)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确定的原则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上市公司均应聘请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万里红2021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110C005033号。经审计的万里红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164.25万元,与业绩承诺差9,835.75万元。

三、业绩补偿方案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两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则第三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四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00%的,则第四年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均应补偿。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数。

业绩承诺方各方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的对价总额。业绩承诺方各方应按照其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占本次交易全部业绩承诺股份数的比例承担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具体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股份数量)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经四舍五入后精确至个位数。

触发业绩补偿程序时,业绩承诺方各方按上述公式进行补偿,无先后顺序,互不承担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与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正向差额由万里锦程补齐。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应扣除业绩承诺方各自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各方一致同意,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交易对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综上,万里红2020年和2021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100万元、2.1亿元,两年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1亿元;2020年和2021年万里红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3,113,520.62元、111,642,453.93元,两年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755,974.55元,完成同期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65.75%,未达到两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触发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2.81亿元-184,755,974.55元)÷9.82亿元×22.76元/股×130,922,004股-0元=292,043,263.95元。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2.76元/股,故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292,043,263.95÷22.76=12,831,427股(已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

交易对方需补偿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12,171	2.0467%
2	刘达	1,033,415	0.3248%
3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710	0.1310%
4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16,339	0.2251%
5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07	0.0873%
6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807	0.0873%
7	赵国	688,787	0.2165%
8	张林林	416,799	0.1310%
9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741	0.0581%
10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84	0.0524%
11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794	0.0480%
12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38,903	0.0437%
13	王秀贞	429,374	0.1349%
14	刘顶全	409,694	0.1288%
15	张小亮	407,011	0.1279%
16	孙文兵	355,128	0.1116%
17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69,452	0.0218%
18	余良兵	106,970	0.0336%
19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671	0.0131%
20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70	0.0092%
合计	——	12,831,427	4.0328%

公司已在业绩承诺期内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确定业绩承诺方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并通知业绩承诺方,并要求业绩承诺方全力配合公司,积极履行承诺。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业绩承诺方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四、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相关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305,348,342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305,348,34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等)。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2022年4月20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邓狄;

4、联系电话:010-68727993;

5、邮政编码:100142。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78股,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7769%,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2-01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318,173,891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318,173,89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等)。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2022年4月20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邓狄;

4、联系电话:010-68727993;

5、邮政编码:100142。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